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09800081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淡水重建街16號街屋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淡水重建街16號街屋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北縣淡水鎮重建街16號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- (一)古蹟本體：建築物本體。
 - (二)古蹟土地範圍：淡水鎮淡水段九崁小段35—1地號及35—3地號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
 - (一)為淡水中醫師陳其宗行醫之所在地，乃淡水醫療歷史的見證。
 - (二)為重建街區聚落與清水街連結的重要指標位置建物。
 - (三)位於山坡腰部，居高臨下，建築內部空間有三層落差的變化，見證當年山城街屋的格局。
- 六、指定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北府文資字第0980008186號。

縣長 周錫瑋

總發文

文化資產科



0980008186